

聖經中審判的綜合研究

介紹

聖經中關於審判的概念是多方面的，它涵蓋了人類辨別是非的責任、神維護公義的權威，以及被稱為「審判日」的最終末世清算。審判植根於舊約和新約的教導，提醒我們神的公義、憐憫的重要性，以及所有受造物——包括人類、天使和世界本身——的責任。本文將關鍵的聖經經文依照邏輯層級組織起來，從審判的人性層面入手，逐步深入神的原則、信徒的角色，以及最終的末世事件。本文完全基於聖經原文，旨在提供一個全面的學習工具，幫助讀者理解審判如何既作為當下的道德準則，也作為未來的神聖現實。經文附有參考文獻和原文（主要來自英文標準版，並附有新國際版或其他異文的註釋），確保內容完整無遺漏，並在觀點重疊之處提供交叉引用。

一、判斷的人性因素

A. 警惕虛偽或不公平的評判

1. 一般性禁令和公平呼籲

- 利未記 19:15：不可屈枉正直，不可偏袒貧窮人，也不可徇權貴，總要公平地審判你的鄰舍。（新國際版）
- 箴言 31:9：要開口說話，秉公判斷，為困苦和窮乏的人伸冤。（新國際版）
- 馬太福音 7:1-5：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；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你自己眼中有樑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『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- 馬太福音 7:2：因為你們用什麼標準評斷別人，也必用什麼標準評判你們；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- 路加福音 6:37-38：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免得你們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；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鬥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抱裡；因為你們用量器；因為你們用什麼給人。
- 約翰福音 7:24：不要憑外貌判斷人，總要按公義判斷人。
- 羅馬書 2:1-3：所以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都無可推諉。因為你論斷別人，就在定自己的罪，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也行同樣的事。我們知道，行這樣事的人必受神的審判。你這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卻也行這樣的事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
- 羅馬書 2:1：所以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都無可推諉。因為你在論斷別人時，就在定自己的罪，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的與別人所行的相同。
- 雅各書 4:11-12：弟兄們，不要互相毀謗。毀謗弟兄或論斷弟兄的，就是毀謗律法、論斷律法。你若論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的，乃是審判律法的。設立律法、審判律法的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你是誰，竟論斷你的鄰舍呢？

2. 避免輕蔑或造成絆倒

- 馬太福音 6:1-34：(這段經文詳細論述瞭如何暗中行義以避免審判；關鍵在於：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你們的義行在人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，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……)
- 馬太福音 7:12：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
- 路加福音 6:31-42：(黃金法則與評判；關鍵：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……為什麼你們只看你弟兄眼中的刺，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呢？)（新國際版）
- 約翰福音 8:1-8：(行淫時被捉的婦人；關鍵：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)（新國際版）

- 羅馬書 12:16-19：要彼此同心。不要心高氣傲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不要以惡報惡，要努力在眾人面前行美事。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相處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……（新國際版）
- 羅馬書 12:19：親愛的弟兄啊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從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“主說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’”
- 羅馬書 14:1-13：（整章都在講不要在有爭議的事情上論斷人；要點：接納信心軟弱的人，不要在有爭議的事情上與他們爭論……所以，我們不要再彼此論斷了……）
- 羅馬書 14:3-4：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，不吃的人也不可論斷吃的人，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。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立或跌倒，都與他自己的主人無關。而且他必站立得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立得住。
- 羅馬書 14:10-12：你為什麼論斷你的弟兄呢？你為什麼輕視你的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』」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都要為自己向神交帳。
- 羅馬書 14:10：你為什麼論斷你的弟兄？又為什麼輕視你的弟兄呢？因我們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。
- 羅馬書 14:12-13：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都要為自己向神交帳。所以，我們不要再彼此論斷，寧可立定心志，不給弟兄設置絆腳石或障礙。
- 羅馬書 14:12：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都要為自己向神交帳。
- 哥林多前書 8:7-13：（論良心和不使人跌倒；關鍵：然而，並非所有人都有這知識。有些人因從前拜偶像，吃祭過偶像的食物，他們的良心軟弱，就被玷污了……）
- 加拉太書 6:1-6：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應當用溫柔的心挽回他。自己也要謹慎，恐怕也被引誘……（新國際版）
- 以弗所書 4:29：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

B. 培養辨別力和明智判斷力

1. 辨別力的來源（來自上帝、實踐和聖經）

- 箴言 2:6-9：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，知識和聰明都從他口而出。他為正直人積存真智慧，作行事純全之人的盾牌，保守公平人的道路，看顧聖民的行徑。這樣，你就能明白公義、公平、正直，以及一切美好的道路。
- 箴言 3:21-23：我兒，不可忘記這幾件事—要持守真智慧和明辨，它們必成為你靈魂的生命，成為你頸項上的裝飾。如此，你必安然行走，你的腳必不致跌倒。
- 哥林多前書 2:14-15：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而以為愚拙；並且不能明白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個人能看透他。
- 希伯來書 4:12：因為神的話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認。
- 希伯來書 5:12-14：你們按理說要當作師傅了，現在卻還需要有人將神聖言的基本要義重新教導你們。你們需要的是奶，而不是乾糧。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。只有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能分辨善惡。
- 雅各書 3:17：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先是清潔的，後是和平的，溫柔的，謙卑的，滿有憐憫和良善的果子，沒有偏見，沒有虛偽。
- 提摩太後書 3:14-17：但你所學習的，要持守…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…（新國際版）

2. 測試與檢驗（靈體、教導及一切）

- 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1-22：但要凡事察驗，善美的要持守，一切惡事要遠離。
- 約翰一書 2:3-6：我們若遵守祂的誠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了。人若說“我認識祂”，卻不遵守他的誠命，便是說謊的，真理也不在他裡面了。凡遵守祂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。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祂裡面：凡說自己住在主裡面的，就該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- 約翰一書 3:23-24：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並且照祂所吩咐

我們的彼此相愛。遵守他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因此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- 約翰一書 4:1-13：親愛的弟兄啊，不要相信所有的靈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否出於神，因為有許多假先知已經來到世上……（關於試驗靈和愛的論述很廣泛）。

C. 人類在裁決糾紛和生活事務中的作用

1. 在信徒中（更傾向於聖徒而非世俗法庭）

- 哥林多前書 4:5：所以，時候未到，主來之前，不要論斷人。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揭露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
- 哥林多前書 6:1-6：你們中間有人與弟兄相爭，竟敢在不義的人面前告狀，不在聖徒面前告狀嗎？你們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世界若要由你們審判，難道連這小事都不能審理嗎？你們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你們若有這樣的事，為何要交託那些在教會裡沒有地位的人呢？我說這話是要你們羞愧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有智慧的人，能調解弟兄之間的糾紛，讓弟兄彼此告狀，而且是在不信的人面前告狀嗎？（NIV 版本見文件）
- 哥林多前書 6:1-5：你們中間有人與鄰舍有爭辯，竟敢在不義的人面前告狀，而不在聖徒面前告狀嗎？你們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世界若由你們審判，你們豈不有資格設立最小的法庭嗎？你們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你們既然設立審判今生事的法庭，豈會設立那些在教會中無足輕重的人來審判嗎？我說這話是要你們羞愧。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有智慧的人，能判斷弟兄之間的案件嗎？

2. 自我評判以避免更大的評判

- 哥林多前書 11:31：我們若先省察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判。
- 哥林多前書 9:27：但我克制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

二、神聖的審判原則

A. 上帝作為終極審判者的權威

1. 神審判的公義和公正

- 詩篇 98:9：當在耶和華面前，因為他要來審判全地。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正直審判萬民。
- 以賽亞書 54:17：凡為攻擊你而造的武器都必無效；凡在審判時興起攻擊你的舌頭，你都必駁倒。這是耶和華僕人的產業，是他們從我所得的義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- 但以理書 7:9-10：我觀看，見有寶座設立，瓦古常在者坐著。他的衣服潔白如雪，頭髮如純淨的羊毛；他的寶座乃是火焰，寶座的輪子是燃燒的火。有火河從他面前流出。侍奉他的有千千萬萬，侍立在他面前的有萬萬。審判台已經設立，案卷展開。
- 使徒行傳 17:31：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
- 彼得前書 1:17：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、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為父，就當存敬畏的心度過你們在外受苦的日子。
- 彼得前書 4:5：但他們要向那預備審判活人死人的主交帳。
- 彼得前書 4:17：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；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，結局又將如何呢？

2. 對行為、秘密和內心的審判

- 傳道書 12:14：因為神必審判一切行為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。
- 羅馬書 2:5-12：但你因你那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忿怒的日子來到，他公義的審判顯明出來……（繼續論述獎賞和懲罰）。
- 羅馬書 2:5：但你因你那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忿怒的日子來到，他公義的審判要顯明出來。
- 羅馬書 2:12：凡沒有律法而犯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之下犯罪的，必按律法審判。
- 羅馬書 2:16：在那日，神藉著基督耶穌審判人隱密的事，正如我所傳的福音所說。

- 羅馬書 6:23：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- 希伯來書 13:4：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

B. 耶穌基督作為指定審判官的角色

1. 來自父親的授權

- 約翰福音 5:21-30：父怎樣叫死人復活，賜他們生命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。父不審判任何人，乃已將審判的事全交給子，叫一切的人都尊敬子，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凡聽我話，又信那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就要活了。因為父怎樣在自己裡面有生命，也照樣賜給子在自己裡面有生命，並且因他原是人子，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時候將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；我的審判是公義的，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（此處原文已擴展，加入了與審判權柄相關的復活背景。）
- 約翰福音 5:22：因為父不審判任何人，而是把審判的事都交給了子。
- 使徒行傳 10:42：他吩咐我們向眾人傳道，證明他是神所立的，要審判活人死人。

2. 透過耶穌的言語和教導進行審判

- 約翰福音 12:46-48：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裡。人若聽見我的話卻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；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
- 約翰福音 12:47-48：（與上文類似；以耶穌的教導為標準。）
- 約翰福音 12:48：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；就是我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

3. 藉著基督得救與辯護

- 約翰福音 3:16-18：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…
- 約翰福音 3:17-18：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- 約翰福音 5:24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凡聽我話，又信那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- 羅馬書 8:1：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，就不被定罪了。
- 約翰一書 2:1-2：我小子們哪，我寫這些事給你們，是要你們不要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但為我們的罪，也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- 提摩太後書 4:8：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主，那公義的審判者，在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

C. 神聖審判的標準與依據

1. 基於行為、言語和作品

- 馬太福音 12:36-37：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人要為所說的每一句閒話交帳；因為憑你的話，你將被定為義；也憑你的話，你將被定為罪。
- 馬太福音 25:14-30：天國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，就叫了僕人來，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。他按著各人的才幹，給一個五千銀子，給一個二千，給一個一千，就往外國去了。那領五千銀子的，隨即拿去做買賣，又賺了五千。那領二千的，也照樣賺了二千。但那領一千的，去掘開地，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。過了許久，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，和他們算帳。那領五千銀子的，帶著另外的五千來，說：『主人，你交給我五千銀子，請看，我又賺了五千。』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那領兩千銀子的也上前來說：『主人，你交給我兩千銀子，請看，我又賺了兩千。』主人對他說：『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來

管理；人的快樂。他說：『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！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

- 哥林多前書 3:11-15：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以外，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木頭、草、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…
- 哥林多後書 5:9-10：所以，無論在家，或在外，我們都立志要討他的喜悅。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
- 哥林多後書 5:10：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
- 啟示錄 20:12：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
- 啟 22:12：看哪，我必快來！我帶著我的報應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

2. 憐憫、信仰與逃脫定罪

- 馬可福音 16:16：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
- 雅各書 2:13：因為審判對那不憐憫人的也不憐憫；憐憫勝過審判。
- 雅各書 5:12：我的弟兄們，最要緊的是，你們不可起誓，無論是指著天，指著地，還是指著別的什麼起誓。你們的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
- 約翰一書 4:17：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可以坦然無懼。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

三、信徒和聖徒在審判中的角色

A. 聖徒審判世界、天使與部落

- 馬太福音 19:28：耶穌對他們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在新世界裡，當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時，你們這些跟隨我的人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。”

- 哥林多前書 6:1-5：(與 IC1 交叉引用；強調聖徒審判世界和天使。)
- 啟示錄 20:4：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上面坐著一些人，他們得了審判的權柄…

B. 對教師和領導者更嚴格的評判

- 路加福音 12:42-48：(忠僕的比喻；關鍵：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…)
- 雅各書 3:1：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作師傅，因為你們知道，我們作師傅的要受更重的審判。

四、末世審判（審判日和最終清算）

本節重點闡述希伯來書 6:1-2 中關於「死人復活」和「永恆審判」的基本教義，並指出二者密不可分：復活使所有人復活，接受審判，最終導致永恆審判不可逆轉的結果。聖經強調死後有一個中間狀態（陰間/冥府，其中包含安息或受苦的區域），而非直接進入天堂，等待身體復活。《以諾書》第一卷 22 章（呼應了聖經中陰間/冥府的劃分，如路加福音 16:19-31）描述了“空洞”，將安息於光明中的義人靈魂與身處黑暗中的惡人靈魂分隔開來，強化了復活和審判之前的過渡階段。

A. 最終判決的時機與必然性

1. 死後及末世被任命

- 馬太福音 24:36：但那日子、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。
- 馬太福音 25:1-13：那時，天國好比十個童女，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。其中五個是愚拙的，五個是聰明的。愚拙的拿著燈，卻不預備油；聰明的拿著燈，預備油在器皿裡。新郎遲延的時候，都打盹睡著了。半夜有人喊著說：『新郎來了，你們出來迎接他！』那些童女就都起來，收拾她們的燈。愚拙的對聰明的說：『請分給我們一些油，因為我們的燈快要滅了。』聰明的回答說：『恐怕不夠你我用的，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地方去買吧。』她們去買的時候，新郎來了，那預備好了的，就同他進去赴婚宴，門就關了。隨後，其餘的童女也來了，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給我們開門！』但他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。』所以，你們要警醒，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，也不知道那時刻。（十個童女的比喻，強調要準備迎接審判的突然到來。）

- 希伯來書 9:27-28：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；照樣，基督既然一次獻上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第二次顯現，不是為罪，乃是為拯救那些熱切盼望他的人。
- 希伯來書 9:27：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

2. 突發性與準備

- 彼得後書 3:10-13：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一樣來到。那日，天必轟然一聲過去，天體都要被烈火焚燒銷化，地和地上的萬物都要被顯露出來……但我們照著他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

B. 審判日事件描述

1. 死人復活

本小節旨在強調復活是通往永恆審判的門戶，並藉鑒了舊約的暗示（例如，陰間作為暫存之地）和新約的應驗。《以諾書》22章中劃分的來世（義人進入光明之地，惡人進入黑暗之地）與《路加》16章中被深淵分隔的陰間相吻合，將死亡描繪成進入一種意識等待的中間狀態—義人在樂園中（路加福音 23:43，希臘文文的受刑罰直到第二位審判），惡人在復活中一直在接受審判。

- 但以理書 12:1-3：那時，統管你百姓的大君米迦勒必興起。必有大災難，從有國以來直到那時，從未有過。那時，你百姓中凡名字記在冊上的，必得拯救。睡在塵土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，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、永遠被憎惡的。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；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（預言復活將帶來審判，結果或永生或被憎惡。）
- 約翰福音 5:28-29：你們不要為此驚奇，時候將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
- 使徒行傳 24:14-15：但我向你們承認，我按照他們稱為異端的那條道，敬拜我們祖宗的神，相信律法書上所規定的和先知書上所寫的，並且指望神，就是這些人自己所指望的，就是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。
- 哥林多前書 15:51-52：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：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

活，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(描述基督再來時的復活，與末日審判有關。)

- 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6-17：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有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聲；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(信徒在基督再來時復活，先於審判。)
- 啟示錄 20:4-6：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上面坐著一些人，他們得了審判的權柄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首之人的靈魂，和那些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獸印記之人的靈魂。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其餘的死人要等到千年結束後才復活了。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且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(義人的第一次復活與後來的審判復活的區別。)
- 啟示錄 20:13：「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」(暗示所有人都會復活接受審判。)

2. 區分正義與邪惡

復活之後是永恆的審判，決定不可逆轉的命運。這解答了現代基督徒一個常見的困惑：許多人認為信徒死後立即進入天堂，依據是「我們脫離身體，與主同在」(哥林多後書 5:8)之類的經文。然而，這種觀點忽略了聖經中提到的中間狀態——靈魂在樂園（安息）或陰間受苦，兩者之間被一道鴻溝隔開（路加福音 16:26，希臘文為 *chasma mega*）——等待復活。聖經肯定死後仍有意識（例如，啟示錄 6:9-11 中靈魂的呼喊），但將完全的天國榮耀保留給復活後的審判（約翰福音 3:13；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3-17）。以諾的分法強化了這種暫時的隔閡，而非直接進入天堂，從而確保了身體復活後審判的公正性。

- 馬太福音 10:15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、蛾摩拉地所受的，比那城所受的還容易受。
- 馬太福音 12:36-37：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人要為所說的每一句閒話交帳；因為憑你的話，你將被定為義；也憑你的話，你將被定為罪。
- 馬太福音 25:31-46：當人子在祂榮耀裡，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。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，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，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於是，王要對右邊的說：『蒙我父賜福的，

來承受創世以來為你們預備的國吧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』義人就回答說：『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，渴了給你喝？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呢？』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生病了，或在監裡，去看望你呢？」王要回答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所做的，只要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」王又要對左邊的人說：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吧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不接待我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；我病了，我在監裡，你們不來看我。沒有伺候你呢？（附綿羊和山羊比喻全文，闡明了基於對他人施以憐憫和同情，以此服侍基督而進行的審判。）

- 馬太福音 25:36-41：（羊/山羊的一部分；關鍵：他又要對左邊的說：『你們這些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…』）

3. 天使與不敬虔之人的審判

- 彼得後書 2:4：就是天使犯罪的時候，神也沒有寬容他們，反而把他們丟在地獄裡，交在黑暗的鎖鏈裡，等候審判。
- 彼得後書 2:9：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，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，等候審判的日子。
- 彼得後書 3:7：但憑著這道，現在的天地還是存留著，要用火焚燒，直等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和滅亡的日子。
- 猶大書 1:6：那些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

4. 大白寶座和打開的書卷

- 啟示錄 11:18：列國喧嚷，但你的忿怒臨到，審判死人的時候到了，賞賜你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，以及敬畏你名的人，無論大小，並毀滅那些敗壞世界的人的時候也到了。
- 啟示錄 13:8：凡住在地上、名字沒有記在從創世以前被殺羔羊的生命冊上的人，都要拜它。

- 啟示錄 20:1-15：(千禧年和末日審判；關鍵：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……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書上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)
- 啟 20:1-15：(完整描述；關鍵：我看見一位天使……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……)
- 啟示錄 20:7：一千歲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。
- 啟示錄 20:11-15：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。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也找不到它們的位置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……
- 啟示錄 20:11-15：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。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也找不到它們的位置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……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
- 啟示錄 20:12：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

C. 最終判決結果

1. 獎賞、新造和永生

- 啟示錄 21:4：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。

2. 永遠的懲罰與第二次死亡

- 馬太福音 25:46：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。
- 啟示錄 20:14-15：死亡和陰間也被丟進火湖裡。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丟進火湖裡。(此處加入是為了強調不義之人在復活和審判之後的最終結局。)

結論

總而言之，聖經對審判的教導展現了一種平衡的觀點，它呼召信徒在日常生活中運用智慧的辨別力，同時將最終的權柄交託給上帝和基督。從虛偽審判的警告到因信得救的應許，

聖經強調人要根據自己的行為、言語和內心意圖承擔責任。末世論中關於審判日的異象，包括死人復活作為神聖審判的先兆，強調了義人得救的盼望，以及不義之人將要承受的嚴峻後果，最終將迎來一個義居其中的新創造。這種層級分明的研讀鼓勵讀者活出正直，追求屬靈的成熟，並信靠耶穌作為審判官和辯護者，從而培養一種與上帝公義慈愛的品格相符的生活。為了更深入地思考，不妨思考這些原則如何應用在當今的個人倫理和社群互動中。